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函

機關地址：970020花蓮市民權路127號
承辦人：洪椿閔
電話：03-8225112 #603
電子信箱：luterevo@mail.moj.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花分檢培總字第11509001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2

A51000000A0000000_A11100400F_11509001120A0C_ATTCH2.pdf)

主旨：本署現有工友職缺1名(出缺日為115年1月6日)，貴機關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如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人員。
- 二、有意願至本署服務者，請於115年8月31日下午5時00分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署，外信封請註明「參加工友甄選」；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後通知面試，經公開甄選後擇優錄取。送件逾期、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恕不受理、應徵資料不另退還。
- 三、薪資待遇(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
- 四、檢附本署工友甄選簡章暨相關文件各1份。
- 五、詳請另可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內容。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訂

線

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農業部、文化部、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副本： 

檢察長 洪培根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15 年度工友甄選簡章

- 一、職稱：工友。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性別：不拘
- 四、工作地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
- 五、資格條件：
 - (一) 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暫毋庸提出機關同意書，惟如經本署錄取，仍應徵得原機關之同意。
 - (二) ①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②能積極任事、學習及付出者。③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足以勝任所擔任之工作。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證明。⑤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三) 諳電腦基本操作能力尤佳。
- 六、工作項目：①署內勤務、庶務支援、環境清潔及公文遞送。
②其他交辦事項。
- 七、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
 - (一)報名日期：於 1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總務科」收，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工友甄選」(郵寄部分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署報名。
 - (二)應檢附證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
 - 1、填寫報名履歷表，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如附件一)。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檢附最高學歷證件、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 4、證照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 5、最近 3 年考績(須經服務機關認證)。
 - 6、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份(如附件二)。
- 八、薪資待遇 29,220~36,510 元(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加班費另計。
- 九、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將擇期通知面試甄選，擇優正取人員 1 名、備取人員 1 名。經錄取者，須另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 1 份(最近 6 個月內)。倘有逾期送件、資格不符、證件不齊、非中央機關、學校或其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或未獲遴用者，不另行通知、報名文件亦不退還。
- 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另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但甄選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十一、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寄送至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總務科」收。
- 十二、本署總務科聯絡電話：(03)-8225112 轉 603、傳真：(03)-8226070；聯絡人：洪先生。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15 年度工友甄選報名履歷表

姓名				性別		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專業技術能力 (可自行增加)	1. 2.					
證照名稱 (可自行增加)	1. 2.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迄年月	主 要 工 作		
最近3年考績等第	年	年	年			
分數						
簡要自述						
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						
報名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宜

為參加貴署甄選工友技工司機，本人同意貴署得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本人前案紀錄，已審核本人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宜

 此致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填寫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權益告知

- 一、 如台端不同意本署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前案紀錄，則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乙紙，供本署審核台端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始得參加本署工友、技工、駕駛甄選口試。
- 二、 本署就前案查詢資料僅供本署辦理工友、技工、駕駛甄選使用，並將善盡保管與保密之責。

移撥同意書

茲同意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

_____君報名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駕駛甄選，倘獲錄取，同意移撥至貴署。

此致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服務機關(學校)首長：

(請加蓋首長或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